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2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2,462.79	2,329,584.53	-15.33%
营业利润	-47,770.81	117,106.81	-140.79%
利润总额	-48,335.95	115,790.19	-1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47	74,433.02	-8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3	0.7000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3.85%	-12.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11,946.09	3,781,905.04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678.13	577,019.43	44.65%
股本	107,453.97	106,335.00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7	5.42	43.36%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72,462.7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33%;营业利润-47,770.8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0.79%;利润总额-48,335.9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5.4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8.22%。

业绩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因海外疫情持续,利盟在银行、学校、政府机构、保险、大型企业等主要业务领域受到了阶段性影响,利盟硬件销量、收入和净利润比同期有所下滑。

(2) 受2020年下半年人民币升值影响,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预计汇兑损失为7.4亿元人民币,去年同期汇兑收益约6,500万元人民币。

(3) 利盟计提2020年人员整合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

(4) 股权激励费用比同期增加4,500万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3,811,946.09万元,较期初增加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34,678.13万元,较期初上升4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以增资扩股及纳思达转让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5.47万 元,未超出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业绩上下限的20%,与前次业绩预计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3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 万元至 27,0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3.91%至790.87%。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3,03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3.91%-790.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75元/股-0.2513元/股	盈利:0.0285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母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7,0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3.91%至790.87%,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在持续加快,新冠疫情明显缓解,全球打印机市场表现出增长趋势,打印机耗材需求也随之释放,公司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艾派克微电子业务模块的销量和收入均呈现出不同程度增长趋势。

(1)打印机业务

利盟打印机业务2021年一季度经营趋势向好,经营业绩环比增长明显,一季度利盟打印机整体销量预计同比增长超15%。春节假期之后,利盟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复产顺利,工人返岗率高于往年,工厂产能迅速爬升,能较好应对接下来全球商用打印机市场的复苏。但受当前电子物料的全球性短缺影响,利盟打印机在三月份存在一定的交货压力。

(2)公司通用耗材业务

随海外疫情的好转,打印机耗材需求在释放,公司通用耗材销量和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其中销量同比增幅均超30%;公司在加快海外电商渠道建设,并聘请明星代言扩大公司电商品牌整体影响力,海外电商销售增长明显。

(3)艾派克微电子业务

在2021年半导体行业价格上涨趋势以及原装打印机厂商频繁产品升级背景下, 公司相关芯片产品交货与技术门槛在提高,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将适时提高,公司通用耗材芯片销量和收入同比增幅均超20%;通用耗材行业整合加速,公司在上游供应商,自动化工厂和电商等方面均有产业链优势,有利于公司通用耗材芯片市占率和利润的提升;公司耗材芯片新产品推出及重点产品销售带来稳定的业绩增长。

同时,公司MCU芯片在晶圆产能紧张及国产替代化环境下,需求强劲,一季度预计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极海32位工业级通用MCU产品已成功进入知名家电与工控龙头企业,以及在新能源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认证芯片因市场需求正在恢复,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也随之爬升。

2. 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根据2月末汇率测算,增加6300万利润,该项变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持续扩大打印机全产业链上的竞争优势,深入优化战略布局,加强队伍建设与集团管理,重视国内市场布局,促进业务发展,加强公司中国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迈向全球领先,为股东带来更加稳定和丰厚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震裕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95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08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27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19,857,846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
电话:	0574-65386699
传真:	0574-83516552
联系人:	戴灵光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刘佳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32.4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432.44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728.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62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0.8256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将在2021年3月23日(T+2)刊登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8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8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申请人Medion AG就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68,349,894元为限,涉诉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查封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飞投资")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事项

1)案件编号:(2020)粤03民初5666号

2)立案日期:2020年10月30日

3)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5)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涉诉金额

原告:Medion AG

被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金额:68,349,893元

6)诉讼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7)诉讼请求:尚未收到起诉状

8)纠纷事项概述

(1)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公司与Medion AG公司合作生产平板电脑,Medion AG公司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负责代工生产,软件由Medion AG公司提供,关键元器件由Medion AG公司指定供应商供应,Medion AG公司向公司先后采购了10英寸系列、7/8英寸系列平板电脑(下称"案涉产品")多款,期间公司均严格依据Medion AG公司提供的订单(Purchase Order)生产,通过Medion AG公司品质检验合格后发货。

(2)2014年1月, 公司与Medion AG公司就案涉产品的售后事宜订立 "General Service Agreement between Zowee and Medion AG"(下称"《协议》")。《协议》对索赔期限、总体故障率、售后维修和零件补给、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赔偿计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3)2016年2月,Medion AG公司就案涉产品向公司提出索赔,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于2017年7月,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出律师函。

(4)2018年2月至8月,公司与Medion AG公司就案涉产品的销售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问题根源等进行了多轮分析讨论,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期间多次与对方召开电话会议、远赴德国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去香港面对面谈判等,但最终因双方意见差异太大而未达成解决协议。

(5)2020年10月, Medion AG公司突然起诉公司,并于10月30日正式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6)2021年3月15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Medion AG对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 查封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100%的股权,保全费5000元,已由Medion AG支付。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起诉状。

2、本次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申请人Medion AG就与公司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68,349,894元为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10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间上述股权不得转让、抵押和赠与。查封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二、公司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124.58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1,193.76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涉诉金额(含本次诉讼案件涉诉金额)总计为人民币8,153.3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0%,不存在涉案金额单项或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Medion AG诉讼案件公开查询信息及律师的专业判断,该诉讼已经构成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预计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项或有事项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公司对败诉可能发生的支出,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导致2020年度净利润减少约5,923.4万元(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已考虑此影响),此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翼飞投资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翼飞投资系公司下设的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翼飞投资股权仅限制了公司对翼飞投资股权的转让、抵押和赠与,翼飞投资的银行账户、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等主要资产处于正常状态,未受本次冻结的影响。本次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相关当事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1 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350,000 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617,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17,500 股,占发行总量的 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 21,513,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9,219,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30,732,50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腾景科技"A 股 9,219,500 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 (简称 "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238,699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2,397,670,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174530%。配号总数为 84,795,340,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084,795,3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98.7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073,5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439,50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7.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293,00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9945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8.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642.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8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7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贝泰妮于2021年3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贝泰妮"股票1,081.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55,4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111,228,000股,配号总数为200,222,4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02224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59.270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14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9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2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2352682%,申购倍数为4,497.359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66.4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66.41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6.6412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8.32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370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9.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09.770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建工修复于2021年3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建工修复"股票909.4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